當方式 之交 性(如 重要資
及控制
之存
授權之
i施
長 及控
生(資通
(百/し)
項(b) 完整性
/U코EII도

			作業規定、組態設定文件、資
			料傳輸規定、完整性檢查執行
			紀錄、機關自訂之資料交換之
稽核	了解機關是否針對系統與資料傳輸之	佐證	規範、程序、資料交換項目、
重點	機密性與完整性建立適當之防護措施	資料	交換方式清單、保護措施、監
			控紀錄、資通系統加密連線之
			測試報告(如 Nmap 檢測結
			果)
	1. 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以防止未授權之資訊揭露或偵測資訊之變更。		

- 1. 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以防止未授權之資訊揭露或偵測資訊之變更。但傳輸過程中有替代之實體保護措施者,不在此限。[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 2.6.1.2]如資通系統啟用 SSLV3、TLS1.0 及 TLS1.1 等通訊協定,或所使用演算法包含 RC2、RC4、DES、3DES、MD5 及 SHA 等安全性不足之加密或雜湊演算法,則未符合此控制措施。
- 2. 高防護需求等級資通系統重要組態設定檔案及其他具保護需求之資訊應加密或其他適當方式儲存。
- 3. 使用完整性驗證工具,以偵測未授權變更特定軟體及資訊。
- 4. 使用者輸入資料合法性檢查應置放於應用系統伺服器端。
- 5. 發現違反完整性時,資通系統應實施機關指定之安全保護措施。

稽核 參考

- 6. 資通系統至少應加密保護資料庫連線位址資訊與連線帳號密碼等機密資訊。
- 7. 了解系統組態設定檔儲存方式,並可檢視系統組態設定檔,不得以明文呈現資料庫連線資訊及帳號密碼等機敏內容,須使用適當加密方式(如檔案加密、組態欄位加密等)確保機密性。
- 8. 若組態設定值僅透過簡單編碼(如 Base64 編碼等), 因無法有效保護機密性,原則上未符合此控制措施。
- 9. 資訊交換相關程序及安控措施,若機關為其他機關之資料領用者(例如機關有向內政部取得戶役政資料等),應配合資料提供機關(例如內政部)之規定,並可將資料提供機關之規定納入自身之資料交換規範。
- 10. 機關應掌握資料交換項目、交換方式,並應對交換資料的完整性及機密性 實施安控措施。

	11. 資料交換過程應留存相關監控記錄,並有查核機制。
FQA	